

重点工作解释说明

一、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我县累计争取到中央和省、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448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94440 万元，在 2020 年底全部下达到各预算单位，除部份社保、教育补助资金按政策要求实行专户管理外，其他资金均按国库集中支付要求管理，没有结转至 2021 年安排下达的相关指标。

二、财政直达资金机制落实情况

2020 年，我县积极贯彻落实直达资金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确保宏观调控的决策目标落到实处，建立完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保障中央新增财政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要求直达最终收款人，切实提高资金效益。通过落实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政策，着力民生改善，增加县级财力补助，兜牢兜实县级“三保”底线。全县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实施得到有力保障。2020 年，通过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4000 万元投入云县第二人民医院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云县火车站项目建设。

三、举借债务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

额管理,2020 年,我县 2020 年债务限额调整为 2396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06621 万元,专项债务 33033 万元。2020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3000 万元。